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县（市、区）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台山市	145,300,200.00	
开平市	94,604,800.00	
鹤山市	48,477,500.00	
恩平市	57,347,500.00	
合计	345,730,000.00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38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结合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清算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1,097,988 万元。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

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979,88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979,88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936,550,000.00	
汕头市	604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汕头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36,55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525,310,000.00	
韶关市	606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韶关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5,31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721,020,000.00	
河源市	607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河源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1,02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000,980,000.00	
梅州市	608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梅州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98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403,310,000.00	
惠州市	609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惠州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31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598,990,000.00	
汕尾市	610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汕尾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98,9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45,730,000.00	
江门市	613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江门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5,73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486,030,000.00	
阳江市	6140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阳江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0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小计	615			1,194,750,000.00	
湛江市	615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湛江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4,75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193,390,000.00	
茂名市	616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茂名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3,39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601,220,000.00	
肇庆市	617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肇庆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22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695,940,000.00	
清远市	618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清远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95,94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550,180,000.00	
潮州市	619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潮州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18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1,242,390,000.00	
揭阳市	620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揭阳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2,39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484,090,000.00	
云浮市	62100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云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090,0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当年度金额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